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的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超過80% (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億元)。儘管溢利減少，但報告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增加。

報告期間未經審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

- (1) 發電業務收入與毛利率下降：中國境內部分區域風力及光資源條件不及預期，且受電網消納能力限制，棄風棄光率同比上升，導致電站整體發電量下滑；同時，市場化交易電價競爭加劇，平均綜合電價同比下降；本公司根據中國政府進一步明確的綠電補貼核查結果，一次性沖減過往年度確認的部份補貼收入。
- (2) 部分資產之虧損及減值：於報告期內，因相關行業及資產市場價值變動，部分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長期股權投資則計提減值。

(3) 稅費相關影響：去年同期因本公司再次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而獲返還及沖回預扣稅，形成較高的非經常性收益，報告期間無此類收益。

本公司積極應對嚴峻復雜的外部環境與經營壓力，已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取得階段性成效：推進業務及人員結構優化，持續推動降本增效，截至報告期間截止日，本集團全職僱員較二零二四年年末減少超過30%，且在持續優化中；強化經營和生產管理，提升了設備可利用率和運營效率；積極推動項目拓展與資產布局，在美國與全球知名企業簽訂多個光伏項目長期購售電協議(PPA)，在中國聯合大型險資共同成立股權基金，拓展服務業務新渠道，並完成相關資產轉讓文件簽署；及成功於新加坡完成二次上市，進一步拓展國際融資渠道，為全球化業務布局創造新機遇。

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風電、太陽能 and 儲能項目投資、運營和服務，並提供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雙方已就相關初步評估數據進行預溝通，並無重大分歧。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發佈的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